

案例三：軟件創業者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D 現年三十二歲，在她與兩位朋友共同擁有的一家米蘭小公司中開發了一個面向物流企業的軟件平台。一位蘇黎世投資人提出為下一階段提供資金，條件是業務須由一家瑞士公司經營。D 願意遷居盧加諾，她的聯合創始人則不願意。

第一步是設立一家新的瑞士股份有限公司（SA），由三位創始人和投資人持股。新公司不能直接使用該平台，因為平台屬於米蘭公司。它必須按獨立交易原則出售或許可使用。出售會在意大利產生收益，須由米蘭公司納稅；對於早期階段的軟件而言，該收益通常不大，但應有估值支持。D 本人就其在米蘭公司的股份不適用退出稅。提契諾州可為她的公司提供 Fondazione AGIRE 的支持、在 Tecnopolo 或 Switzerland Innovation Park 的入駐機會，如公司發展迅速，還可能依據 LInn 獲得稅收減免，其前提是在三年內創造至少 15 個工作崗位並投資 100 萬瑞士法郎。針對初創企業的資本稅減免以及專利盒制度也可能具有意義，但專利盒不涵蓋外購且未取得專利的軟件。

留在米蘭的聯合創始人帶來了剩餘風險。如他們是開發人員並在米蘭作出產品決策，該瑞士公司可能在意大利構成常設機構，甚至其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位於意大利。如他們持有多數股份，而該公司又控制一家意大利子公司，則適用《所得稅統一法》

案例三：軟件創業者

(TUIR) 第 73 條第 5-bis 款的推定。因此需要清晰劃分職能，與瑞士公司訂立勞動合同或按獨立交易原則與米蘭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由在盧加諾開會的董事會進行管理。D 本人的社會保障取決於她的工作地點：如她至少四分之一的時間在瑞士工作，則在瑞士參保。

1 案例四：跨境通勤的企業家

E 在瓦雷澤附近擁有一家有 120 名員工的金屬加工公司。2024 年，他在帕拉迪索租了一套公寓，以無業人士身份取得 B 居留許可，並在 AIRE（意大利海外居民登記處）登記。由於孩子上學的原因，他的妻子和分別為十二歲和十五歲的孩子仍住在瓦雷澤附近的家中。E 每天早上駕車去工廠，大多數工作日晚上在帕拉迪索過夜。他提交瑞士納稅申報，並已停止提交意大利納稅申報。

根據經修訂的《所得稅統一法》第 2 條，E 至少基於兩項理由屬於意大利居民。他的個人和家庭關係主要在其妻子和孩子居住的地方展開，這使他在意大利擁有住所。他每天在工廠的停留時間（按不足一日的部分計算）超過半年。協定對他也無幫助。他在兩國均有永久性住所，而他的重要利益中心，無論是個人方面還是經濟方面，都位於意大利。他的瑞士居留許可也是在不實的基礎上取得的，因為他作為其公司的董事從事有收入的活動。如他在任何一年逃漏的意大利稅款超過 50,000 歐元，他將面臨依據第 74/2000 號立法令第 5 條的刑事追訴。

補救措施取決於時機。如尚未開始稅務稽查，E 可以藉助自願更正程序就尚未結案的年度提交意大利納稅申報，並告知提契諾州主管機關。如他希望保留瑞士居所，則全家必須遷居，並且他必須將日常管理交由在意大利工作的人員負責。該案例正是意大利稅務機關所要查找的典型情形。它說明了為什麼只改變地址的遷居比根本不遷居更糟糕。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ase-3-the-software-founder